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聘任魏恺言先生为总经理；聘任 BAI JIANXIONG 先生、余凯先生、李坤先生、周桂清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余凯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周桂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正文至此）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永平: _____

张汉斌: _____

MAK, SAI CHAK: _____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